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王淼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公司股份50,84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1%）的大股东王淼根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7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王淼根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王淼根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